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1份

主旨：所請變更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登載之清除設施用地地點、負責人、組織及最終處置地點一案，業經本部審查通過，並予換發「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社114年2月7日(114)中市環科社字第027號函。
- 二、本次變更許可範圍包括清除設施用地地點為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負責人為黃健郎、組織為青海醫院等1,543家、最終處置地點為大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申請文件內容。
- 三、原本部113年8月14日核發之衛部醫字第1131666852號「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予以註銷。
- 四、按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第3款規

定，案內清除設施用地地點之變更應於變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爾後仍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副本：環境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